

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 文件

汴环委攻坚办〔2023〕124号

开封市 2023 年 7 月柴油货车路检路查 及入户检测工作通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、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，相关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，紧盯机动车尾气治理监管，督促不达标车辆维护治理，严厉打击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。根据省厅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测工作要求，现将 7 月份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测工作开展情况通报如下：

第一组：

示范区核定工作量为 980 辆，不合格 2 辆，出勤天数 25 天，排名第一；

龙亭区核定工作量为 912 辆，不合格 1 辆，出勤天数 18 天，排名第二；

禹王台区核定工作量为 961 辆，不合格 0 辆，出勤天数 28 天，排名第三；

顺河回族区核定工作量为 780 辆，不合格 0 辆，出勤天数 26 天，排名第四；

鼓楼区核定工作量为 218 辆，不合格 0 辆，出勤天数 11 天，排名第五；

第二组：

祥符区核定工作量为 2464 辆，不合格 26 辆，出勤天数 30 天，排名第一；

杞县核定工作量为 1902 辆，不合格 9 辆，出勤天数 31 天，排名第二；

尉氏县核定工作量为 1555 辆，不合格 2 辆，出勤天数 29 天，排名第三；

通许县核定工作量为 1264 辆，不合格 0 辆，出勤天数 19 天，排名第四；

兰考县核定工作量为 640 辆，不合格 1 辆，出勤天数 26 天，排名第五。

为激励先进，根据考核方案，对 7 月份完成当月工作量且分组排名前二名的示范区、龙亭区、祥符区、杞县进行通报表扬，对于未达到省平均量的禹王台区、顺河区、鼓楼区、尉氏县、通许县、兰考县作出批评。

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负责财政结算，兑现奖惩资金。

附件：7月份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测统计表



附件：

7 月份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及入户检测统计表

组别	名次	县(区)	龙亭跨区入户检测量	龙亭跨区不合格量	路查路检量	入户检测数量	核定工作量	检出量	出勤天数	奖励/扣罚
第一组	1	示范区	0	0	0	980	980	2	25	奖励
	2	龙亭区	0	0	0	912	912	1	18	奖励
	3	禹王台区	0	0	0	961	961	0	28	处罚
	4	顺河区	0	0	0	780	780	0	26	处罚
	5	鼓楼区	0	0	0	218	218	0	11	处罚
第二组	1	祥符区	19	1	2426	38	2464	26	30	奖励
	2	杞县	0	0	1902	0	1902	9	31	奖励
	3	尉氏县	0	0	1555	0	1555	2	29	处罚
	4	通许县	0	0	1264	0	1264	0	19	处罚
	5	兰考县	0	0	636	2	640	1	26	处罚
7月全省入户检测平均数量			根据《河南省柴油货车污染整治专项行动-路检日报7月31日》文件统计，全省133个入户点位共检测34461辆车，平均每月每点位检测259辆，全省86个路检路查点位共检测76855辆车，平均每月每点位检测893辆，全省133个入户点位不合格检出量78辆车，平均每月每点位检测0.6辆，全省86个路检路查点位不合格检出量469辆车，平均每月每点位检测5.5辆。							
合计			19	1	7783	3891	11676	41	243	/

开封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办公室

2023年8月16日印发